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资金结报系统功能整合优化拓展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村集体资金结报系统功能整合优化拓展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27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